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午 10:58

貳、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7人；

肆、列席者：稽核長 張再慶、財務長 李光世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19,000,000.00</u> 元	日期：112.12.31 USD <u>3,000,000.00</u> 元
	NTD <u>560,675,000.00</u> 元	NTD <u>92,900,000.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EUR <u>2,241,830.14</u> 元	日期：112.12.31 EUR <u>0.00</u> 元
	NTD <u>76,823,175.00</u> 元	NTD <u>0.00</u> 元
DECUMULATOR商品	EUR <u>1,810,653.34</u> 元	日期：112.12.31 EUR <u>0.00</u> 元
	NTD <u>59,391,548.00</u> 元	NTD <u>0.00</u> 元
合 計	USD <u>19,000,000.00</u> 元	日期：112.12.31 USD <u>3,000,000.00</u> 元
	EUR <u>4,052,483.48</u> 元	EUR <u>0.00</u> 元
	NTD <u>696,889,723.00</u> 元	NTD <u>92,900,000.00</u> 元

種類	已實現(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ELN商品	NTD <u>37,598,859.00</u> 元	日期：112.12.31 NTD <u>3,325,786.00</u> 元
ACCUMULATOR商品	NTD <u>1,159,974.00</u> 元	日期：112.12.31 NTD <u>0.00</u> 元
DECUMULATOR商品	NTD <u>741,442.00</u> 元	日期：112.12.31 NTD <u>0.00</u> 元
合計	NTD <u>39,500,275.00</u> 元 (註1) 另利息收入 NTD <u>31,657,661.00</u> 元	日期：112.12.31 NTD <u>3,325,786.00</u> 元 (註2)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

註1. 已實現利益NTD 39,500,276元，包含已實現資本利得NTD 17,595,276元，以及已實現兌換利益NTD 21,905,000元。

註2. 未實現評價利益NTD 3,325,786元，包含未實現評價資本利得NTD 4,110,786元，以及未實現評價兌換損失NTD 785,000元。

二、本公司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民國113年02月23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種類	已沖銷契約金額	未沖銷契約金額
ELN商品	USD <u>1,000,000.00</u> 元	日期：113.02.23 USD <u>2,000,000.00</u> 元
合計	USD <u>1,000,000.00</u> 元 EUR <u>0.00</u> 元	日期：113.02.23 USD <u>2,000,000.00</u> 元 EUR <u>0.00</u> 元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非避險性交易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美金2,5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因應活化資金，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授權限額提高至美金4,950萬元，增加非避險性交易之可交易額度。至民國113年02月23日止契約總金額為美金200萬元。

四、金融商品投資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之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截至民國113年02月07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民國112年度稽核計劃合計36份，已全部執行完成，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結

論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俟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公司已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年度自行評估並由稽核室覆核，併同稽核室年度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檢附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